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請人 鄧錦琴（鄧黃喜妹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姜永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被繼承人鄧黃喜妹所遺如附表所
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108年11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權利
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3
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1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
期間業於109年5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自上
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同年6月2日具狀向
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
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
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股票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01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64-0		1	1000	
0002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65-1		1	1000	
0003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66-3		1	1000	
0004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67-5		1	1000	
0005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68-7		1	1000	
0006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69-9		1	1000	
0007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70-5		1	1000	
0008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71-7		1	1000	
0009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72-9		1	1000	
0010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73-0		1	1000	
0011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8663-1		1	1000	
0012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8664-3		1	1000	
0013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8665-5		1	1000	
0014	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525-3		1	650	